

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應徵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_____單位_____
乙職，同意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5 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本人若經貴校評核為擬錄取人員，同意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供貴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
- 二、本人若未經貴校錄取且貴校也未曾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詢，本人同意由貴校自本次招募結束後立即將此份文件進行銷毀，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 三、本人聲明於應徵前無下列所述情事：
 - (一)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此致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 書 人(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